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政协文史资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博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国人民政协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中路交汇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博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13层1306号

项目联系人：程伟

联系方式：1853812634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布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政协文史资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项目，并支付设计、施工、布展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合同内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政协文史资料基本陈列提升项目设计、施工、布展（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内文案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布展实施方案等）。

2、建设目标：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并达到设计图纸和甲方认可的预期效果。

3、项目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中路交汇处

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51 日历天，自设计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小写）¥1688507.53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零柒元伍角叁分。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款项。本合同签订后，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55%，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一次性付清。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博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

支行

账号：69133410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施工图纸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等进行审核，乙方只能根据审核通过或甲方修改的意见进行设计、施工和布展，对工程进行整体监督。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付款条件见本合同第三章。

3、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二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二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可的展厅总体策划设计效果图确认方案进行施工，包括版面设计、制作施工制作等项。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并附有保密义务，不能出现丢失、挪作他用、泄密等现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因施工质量等原因新增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非乙方施工原因（如人为破坏）新增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内部承包，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5、项目经理姓名：杨旭，联系电话：13673638728。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重大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工期顺延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未完成其他应履行义务的从而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政府管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予认可、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施工的内容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擅自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质量保修责任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相应免除责任。

2、当事人一方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四、合同变更

1、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按照设计效果图施工，并保证展厅的质量效果。

2、如在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需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增加工期时间自然顺延，增加款项按实际支出结清。为了展厅布展效果乙方提出增减项目时，不涉及增加款项的可不需甲方认可，如需增款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否则增加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拒绝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展馆布展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